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全春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7,283,4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何国才合作开发房地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，实现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的目的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春茂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茂房地产”）与何国才先生签订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，对位于玉林市玉东新区玉东大道与金榜路交叉口南侧、东秀路与九岭路交叉口北侧的房地产项目地块进行开发。该地块为春茂房地产持有。

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三年，即双方原则上在三年内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。春茂房地产投入地块，持有该项目 70%的份额及利益，何国才先生投入后续资金，持有该项目 30%的份额及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7,283,4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